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8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6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二)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三)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四)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裁参与跟投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八) 2016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

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对于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监事会审查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

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7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